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2023 年，“旅游发展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以旅游高质量发展为统揽，全力推进旅游资源普查、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重点项目建设、“云·畅游”旅游品牌打造等工作，助推白云旅游加速恢复发展。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本年财政年初下达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 125 万元，主要使用于 2023 年白云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5·19 中国旅游日主题活动暨“云畅游”发布会、旅游资源普查、“云·畅游”品牌 IP 周边文创产品制作项目等。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数 118.95 万元，年中回收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按时支付进度 100%，预算完成率 95.16%。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和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其中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已对标创建标准，等待省厅通知递交材料。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年初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占比 60%）、效益指标（占比 30%）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占比 10%）进行设定，全面涵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具体绩效目标为：

-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A 级旅游景区创建数量、完成项目个数。
-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验收情况。
-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效。
- 4.效益指标：全年旅游人数、全年旅游收入。
-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果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绩效评价从资金管理（占比 12%）、事项管理（占比 8%）、产出指标（占比 40%）、效益指标（占比 40%）进行评分，全面涵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具体从 A 级旅游景区创建数量、完成项目个数、项目完成时效、验收情况、全年旅游人数和全年旅游收入等指标收集绩效评价证据。具体评定方法：

1.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 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管理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系统。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每个环节，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

2.科学规范。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工作流程,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真实、客观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

3.公正透明。绩效管理坚持标准统一、数据准确、程序透明、评价公正,相关信息和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权责对等。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2023 年基本达成了绩效管理的目标,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成立绩效评价组从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四个方面对项目管理绩效目标进行打分,综合评价组绩效评价意见和自评得分,项目管理自评等级为优。

1.立项定位: 二级指标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涵盖面广。

2.预算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支出、“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以及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实现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和完整性。

3.组织实施：绩效评价覆盖全财政资金，严格执行“部门整体+重点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实现了组织实施的全覆盖性和监管有效性。

4.绩效评价：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完成绩效自评，资金支出率 95.16%，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督。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完成白云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接受专家验收，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递交普查成果。开展白云旅游品牌建设与推介，强化白云旅游品牌形象；

2.指导推荐广州城市规划展览中心成功创建为国家 4A 景区，帽峰山、白云湖景区创建为国家 3A 景区；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无接到相关投诉。

4.2023 年 1-12 月，我区城市接待总人数为 2348 万人次，其中过夜人数为 1109 万人次，一日游人数 1239 万人次，旅游业实现总收入 692902 万元，接近恢复到 2019 年同期水平。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绩效综合评价得分：95.75，绩效等级：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均按计划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程序符合要求，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控制有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加强预算法制化观念，增强预算约束力，提高财务管理预见性。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2.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严格按照局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职责，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管理制度依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同时相关制度得到认真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人员认真审核每笔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资金拨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预算信息公开性。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金真实、完整、准确。